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10492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戴天適
電話：(02)27757760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tsdai@moeaboe.gov.tw

231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0號3樓之2

受文者：世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能電字第10200036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 貴公司申請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審查合格函更正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102年1月10日臺研院字第102000103號函辦理（案件申請編號10100400080）。
- 二、貴公司申請LS產電公司（1, Songjeong-dong, Heungdeok-gu, Cheongju-si, Chungcheongbuk-do, 361-720, Korea）所製斷路器VL-06G25A13（3相，7.2kV，1250A，25kA，60Hz）之型式試驗報告審查暨併同申請系列產品VL-06G25A06（3相，7.2kV，630A，25kA，60Hz）之型式試驗報告審查，經審查符合IEC 62271-100（2008）標準。
- 三、本合格證明有效期限自發文日期起至108年12月18日止有效，逾期失其效力。貴公司欲申請展延，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6個月提出。本局101年12月19日能電字第10100390180號函自即日起作廢。
- 四、倘有「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之情事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1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

五、貴公司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
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影本1份，送
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六、檢附更正後之審查報告影本1份



正本：世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局長 歐 嘉 瑞

